

粤港「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 跨境贸易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发展局

咨询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年6月



目录

CONTENTS

■ 前言	6
■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9
■ 1. 面向 MiC制造商的加工贸易简介	10
1.1. 加工贸易相关定义	10
1.2. 加工贸易总体介绍	12
1.3. 加工贸易的主要类型	12
1.4. 加工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14
■ 2. MiC制造商如何开展加工贸易	15
2.1. 第一步: 查看加工贸易商品是否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商品目录	15
2.2. 第二步: 申请加工贸易手(账)册	15
■ 3. 第三步: 管理加工贸易货物	19
3.1. 料件申报的流程	19
3.2. 料件串换(如需)	19
3.3. 外发加工(如需)	20
3.4. 存放场所变更(如需)	21
3.5. 深加工结转(如需)	21
■ 4. 第四步: 处理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	22
4.1. 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核销	22



5. 第五步：核销加工贸易手（账）册	23
5.1. 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简介	23
5.2. 手（账）册核销的规定期限	23
5.3. 企业进行手（账）册核销前的考量	23
5.4. 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的流程	24
6. 其他加工贸易相关注意事项	25
6.1. 非保税料件的处理	25
6.2. 边角料的处理	25
6.3. 手（账）册已过期但尚有剩余料件和边角料核销未处置问题	25
6.4. 手（账）册注销、暂停进出口的办理	25
6.5. 其他管理措施	25
7. 加工贸易出口增值税的退税相关指南	25
第二部分：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26
1. 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简介	27
1.1.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定义	27
1.2. 跨境税务申报的分类	29
1.3.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法律法规	34
2. 出口MiC组件至香港适用的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计算和申报表的填写	35
2.1. 确认出口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35



2.2. 计算适用的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计税依据	35
2.3.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计算和申报表的填写	36
3.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申请和提交	42
3.1. 申请出口增值税退税的先决条件	42
3.2. 申请出口增值税退税所需的文件	45
3.3. 申请出口增值税退税的流程	46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和考量	49
1. MiC组件跨境贸易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	50
1.1. 活动家具合规申报要求	50
1.2. 包装材料暂时进出境合规申报要求	51
1.3. AEO资质申请相关考量	52
1.4. 其他常见问题	55
2. MiC组件出口增值税退税的其他考量	56
3. 粤港澳大湾区「组装合成」供应链各方的考量	57
附录一：MiC组件出口增值税退税相关的增值税申报表及相关的附列资料	59
附录二：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填表说明	65
附录三：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及填表说明	68
附录四：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71
附录五：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73

本指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牵头编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支持并提供政策咨询，旨在帮助粤港澳大湾区「组装合成」（MiC）模块化建筑供应链各方更加便捷、高效地开展MiC跨境贸易。

香港特别行政区「组装合成」建筑发展现状

近年来，香港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促进措施，进一步推动MiC建筑法的发展，以实现以下短期和长期目标：

- 短期目标：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MiC建筑产业链，即加强MiC的专业知识、制造能力和产能，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完善的MiC产业生态圈。
- 长期目标：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MiC建筑科技和建造中心，即透过利用内地作为生产基地的优势，香港将做好MiC的研发工作、质量保证和国际市场推广。透过粤港两地建筑业的优势互补，长远促进国家高质量发展，并把这建筑法从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国际。

广东省模块化建筑发展现状

广东省拥有若干技术领先、产能规模较大的模块化建筑生产企业，具有发展模块化建筑的良好基础，发展了一批模块化建筑生产基地，培育了一批模块化建筑龙头骨干企业，建成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模块化建筑项目，在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模块化建筑产业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 政策和技术标准层面，省委、省政府将模块化建筑纳入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任务，作为传统建筑产业向现代化产业巩固提升的重要方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动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建设，培育打造模块化建筑发展政策、标准体系、技术路径、产业结构和应用场景。广州、深圳在全国率先系统提出规划发展模块化建筑，制定行动计划，围绕模块化建筑的认定以及设计、生产、施工和验收等方面出台系列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为推动模块化建筑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 企业和项目层面，全省超过30家模块化建筑企业及基地，年产值逾150亿元，技术和产能逐步辐射粤港澳及海外市场。不断丰富模块化建筑应用场景，优先在标准化程度较高、工期和质量要求较严格的城市更新、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工程项目开展试点，逐步探索在超高层、原址重建等项目中创新模块化建造技术，为模块化建筑发展提供案例验证和应用示范。

粤港共建「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发展现状

香港近年来积极推行「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方式，广东省作为香港「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产品的主要输出基地，粤港双方以「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协同发展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建筑领域交流合作，合力推动「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走出去”成为在全球具有竞争力的建筑产品。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香港发展局签订《加强粤港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合作意向书》，双方围绕「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
- 香港发展局联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广东惠州举办「组装合成」供应链大会，为粤港澳大湾区「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产业链企业提供交流对接合作平台。
- 香港发展局在粤港两地开展多场次「组装合成」制造商认可计划简介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省内模块化建筑供应和施工企业学习认可计划的基本要求和认证程序，联合推动「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湾区认证体系建设。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香港发展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建立高效协作工作机制，支持粤港「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产业链发展，做好对「组装合成」模块化建筑产品供港跨境物流的服务和指导。

为了使粤港澳大湾区MiC供应链各方更加顺利的开展MiC跨境贸易，我们编制了本指南。第一部分为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相关指引，第二部分为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相关指引，第三部分为其他事项和考虑（指南具体结构如下图）。

第一部分：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

1. 面向MiC制造商的加工贸易简介
2. MiC制造商如何开展加工贸易（第一步&第二步）
3. 管理加工贸易货物（第三步）
4. 处理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第四步）
5. 核销加工贸易手（账）册（第五步）
6. 其他加工贸易相关注意事项
7. 加工贸易出口增值税的退税相关指南

第二部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1. 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简介加工贸易相关定义
2. 出口MiC组件至香港适用的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计算和申报表的填写
3.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申请和提交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和考量

1. 组件跨境贸易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
2. MiC组件出口增值税退税的其他考量
3. 粤港澳大湾区「组装合成」供应链各方的考量



图1-指南的框架结构

对于不同的读者（如MiC组件的制造商，承建商和开发商/顾问），建议重点参考本指南不同章节的内容，详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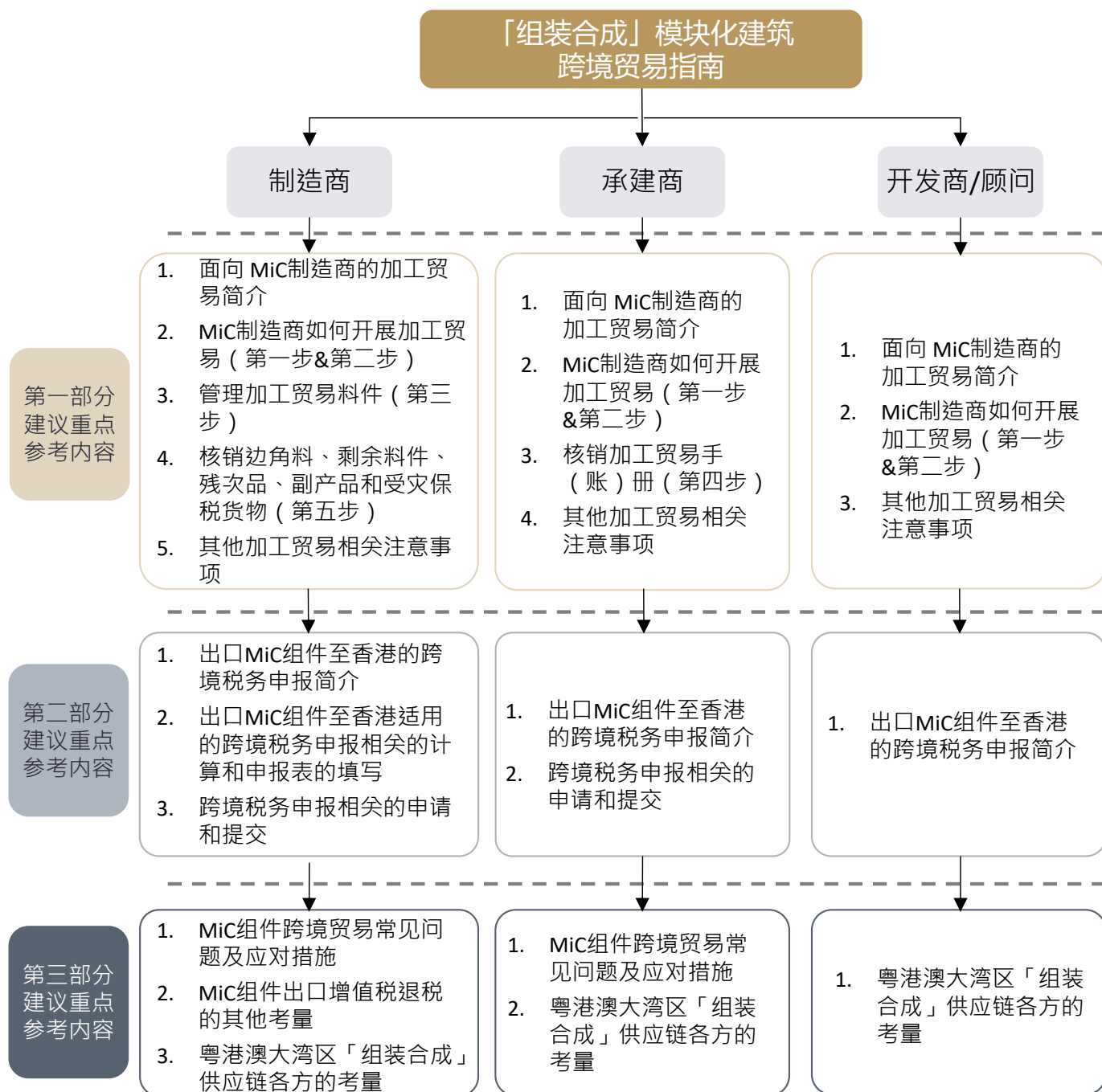


图2-开发商/顾问/承建商/制造商的建议重点参考内容

请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资料、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涉及具体业务的表述与现行文件规定并不一致的，请以现行有效文件规定为依据。同时，建议相关企业在实际遇到增值税出口退税、申请保税加工贸易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主管海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 安排的指南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加工贸易是中国大陆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对外开放、推动产业升级、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就业等诸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行加工贸易的企业，通过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并与境内采购的料件共同加工或者装配后，再将制成品复出口的活动，形成了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相结合的加工贸易模式。

对于本手册的使用方—MiC相关制造商而言，通常会选择一般贸易或加工贸易的监管模式向内地海关进行申报。在一般贸易模式下，MiC相关制造商将原材料进口至中国关境内进行进一步加工，并按照规定在进口时缴纳原材料相关税费（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仅退回成品的增值税。对于MiC相关制造商而言，可能存在因制造周期长而产生资金压力。相较于一般贸易，开展加工贸易可享受国家实行的保税制度，即：以加工贸易模式管理的货物可暂时免于缴纳关税及其他进口环节税，有助于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措施的同时，开展加工贸易的企业也需要受到海关的监管，符合相关合规性要求，例如加工贸易手册/账册及料件的合规管理等。

为了协助MiC制造商了解中国保税加工贸易的相关规定及便利化措施、规范加工贸易涉及的料件、货物进出口的申报及流程，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本手册第二部分将围绕海关加工贸易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管理办法等概要性规定进行加工贸易相关介绍，并结合MiC制造商目前的加工贸易开展情况及进出口活动现状，为MiC制造商顺利开展加工贸易提供法规及实操指引。

1. 面向 MiC制造商的加工贸易简介

1.1. 加工贸易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加工贸易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如下：

专业术语	定义
加工贸易	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下统称料件），经过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	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进料加工	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加工贸易货物	是指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料件、加工成品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
保税货物	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加工贸易企业分类	1) 经营企业，是指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的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依法开展来料加工经营活动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2) 加工企业，是指接受经营企业委托，负责对进口料件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并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以及由经营企业设立的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并已经办理工商营业证（执照）的工厂。
单耗	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加工生产单位出口成品所耗用的进口料件的数量，简称单耗。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专业术语	定义
核销	是指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加工复出口或者办理内销等海关手续后，凭规定单证向海关报核，海关按照规定进行核查以后办理解除监管手续的行为。
加工贸易账册	是海关以企业为管理单元为联网企业建立电子底账的海关监管模式。海关根据联网企业的生产情况和海关的监管需要确定核销周期，并按照该核销周期对实行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联网企业进行核销。
联网监管	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简称联网监管，是指加工贸易企业通过资料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路方式向海关报送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物流、生产经营等资料，海关对资料进行核对、核算，并结合实物进行核查的一种监管方式。
联网企业	实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企业称为联网企业。实施联网监管后，加工贸易企业通过资料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路方式向海关办理设立、变更、进出口通关、核销等手续。
电子底账	海关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申请联网监管的企业所报送备案的资料建立电子底账，对联网企业实施电子底账管理。
边角料	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海关核定的单位耗料量内（以下简称单耗）、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再用于加工该合同项下出口制成品的数量合理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剩余料件	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在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过程中剩余的、可以继续用于加工制成品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
残次品	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严重缺陷或者达不到出口合同标准，无法复出口的制品（包括完成品和未完成品）。
副产品	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加工生产出口合同规定的制成品（即主产品）过程中同时产生的，并且出口合同未规定应当复出口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其他产品。
受灾保税货物	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出口业务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其他经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灭失、短少、损毁等导致无法复出口的保税进口料件和制品。
深加工结转	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外发加工	是指经营企业委托承揽者对加工贸易货物进行加工，在规定期限内将加工后的产品最终复出口的行为。
承揽者	是指与经营企业签订加工合同，承接经营企业委托的外发加工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

表1 - 加工贸易基本术语及有关定义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1.2. 加工贸易总体介绍

1.2.1. 加工贸易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过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其主要特点为“两头在外”，即“原料从外进，产品在外销”，加工贸易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通常来源于境外，且制成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随着加工贸易模式的不断发展，目前已存在部分原料可在境内采购及产成品可销售至中国境内的场景。

经海关备案开展加工贸易企业包括以下两个主体，根据具体业务安排，两个主体可以为同一家公司：

- 1) 经营企业，是指负责对外签订加工贸易进出口合同的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依法开展来料加工经营活动的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
- 2) 加工企业，是指接受经营企业委托，负责对进口料件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并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以及由经营企业设立的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实行相对独立核算并已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执照）的工厂。

1.2.2. 加工贸易保税制度

“保税制度”作为加工贸易海关监管下的特殊制度，是一种国际通行的海关制度，是指经过海关批准的境内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境内指定的场所储存、加工、装配，并暂缓缴纳各种进口税费的一种海关监管业务制度，其主要特点及要求如下：

- 1) 允许企业拟用于制造、加工的货物/物料在海关监管下暂缓缴纳进口环节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税，如最终产成品销售至中国境外，则无需缴纳进口环节税款；
- 2) 在加工和装配过程中，保税货物受到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允许和批准，不得擅自挪用、出售、借料、串料、抵押、质押，直至最终产品出口。

1.3. 加工贸易的主要类型

1.3.1. 加工贸易的两种模式

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开展加工贸易的模式主要分为“进料加工”及“来料加工”两种，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及和业务模式开展对应的加工贸易模式，具体如下：

1) 进料加工

企业用外汇自行购买和进口原材料、辅料及零部件等，利用中国境内的技术、设备和劳动力进行加工，加工为成品后再出口至境外市场。这种模式下，企业承担了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销售的风险，但同时也享有更高的自主权和利润空间。根据行业调研反馈，处于MiC业务发展成熟阶段、满足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倾向于选择进料加工的贸易方式。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2) 来料加工

境外客户提供原材料、辅料及零部件，由境内企业按照要求（如质量、规格、款式等）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出口并交由境外客户，境内企业仅收取加工费。这种模式下，企业的利润来源为加工费，不需承担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销售的风险。根据行业调研反馈，处于MiC业务起步阶段的企业倾向于选择来料加工的贸易方式。

1.3.2. 加工贸易的两种模式对比

以上两种加工贸易模式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	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
料件付汇方式	由经营企业自行付汇购买	由外商免费提供，不需要经营企业付汇
货物所有权	因自行购买原材料，货物所有权归经营企业所有	因由外商提供原材料，货物所有权则归外商所有
经营方式	经营企业自负盈亏，自行采购料件，并自行销售成品	经营企业不需负责盈亏，仅赚取加工费
风险承担	经营企业需要承担经营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原材料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市场风险等	由外商承担相关风险
海关监管要求	进料加工项下的保税料件经海关核准，可以在保税料件之间、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进行串换，但是被串换的料件应当属于同一企业，并且应当遵循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不牟利的原则	来料加工项下的保税料件由于物权归属外商，不得进行串换
贸易性质	进料加工是出口企业用外汇从国外购进原材料，经生产加工后复出口的一种贸易方式	来料加工是由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或技术设备，出口企业根据要求进行加工装配，将成品出口收取加工费的一种贸易方式

表2 - 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两种贸易模式对比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1.4. 加工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与加工贸易相关的主要法规及内容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加工贸易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是海关执法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律体系中的“母法”。《海关法》确定了海关对加工贸易实施有效管理的四项基本制度： • 一是海关备案，即企业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业务应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应凭相关批准档和加工贸易合同向海关申请备案； • 二是单耗核定，即加工贸易制成品单耗由海关规定核定； • 三是出口核销，即加工制成品应在规定期限内出口，并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 四是内销补证征税，即对因故转为内销的保税进口料件、制成品、副产品、边角料等应按规定经海关核准后征税，如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规定的，经营企业还应该提交许可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3修订）	为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管理，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对加工贸易海关管理的基本制度、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基本程序等做出了原则性规定，明确了海关与加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加工贸易海关监管的最基本的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加工企业、承揽者应当按照该办法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值得注意的是，在2023年最新修订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0修订）》第四十条中的“加工贸易企业，包括经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修改为“加工贸易企业，包括经海关备案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自此，加工贸易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改为备案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在内销、结转、退运等方面的海关监管进行了规定。

表3 - 加工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2. MiC制造商如何开展加工贸易

2.1. 第一步: 查看加工贸易商品是否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商品目录

在加工贸易模式下，国家设置了特定的商品目录，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及限制类商品进行规定，即：禁止或限制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相关商品。MiC制造商作为加工贸易企业，应首先将进出口货物正确进行海关商品编码归类，并按照商品编码及商品名称对照最新加工贸易禁止类或限制类目录进行查询，从而判定是否属于加工贸易禁止类或限制类商品。

2.1.1.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1) 商务部、海关总署根据2014年海关商品编码，公布了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共计1871项商品编码：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90号 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2) 进一步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5第59号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0年 第54号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1年第12号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2.1.2.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

商务部、海关总署根据2015年海关商品编码，公布了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共计451项商品编码。其中，限制出口95项商品编码，限制进口356项商品编码：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63号 关于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的公告\(mofcom.gov.cn\)](http://mofcom.gov.cn)

2.2. 第二步: 申请加工贸易手（账）册

2.2.1. 什么是加工贸易手（账）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3修订）第十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手续。”

海关加工贸易手（账）册是内地海关对加工贸易进行管理的重要工具，它们主要用于记录加工贸易企业的进出口活动，确保企业遵守海关法律法规，实现有效监管。下面分别简要介绍这两个概念：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1) 海关加工贸易手册：

加工贸易手册是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管理的手段和载体之一。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手册管理，是指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向海关报送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手册设立、进出口、核销及物流等数据，海关对数据进行核对、核算，并结合实物进行核查的一种加工贸易海关监管方式。企业应当按照合同有效期申报手册有效期，但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主管海关确认，可予以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企业应当在手册有效期到期前向海关申请延期。

2) 海关加工贸易账册：

海关加工贸易账册是海关以企业为管理单元为联网企业建立电子底账的海关监管模式。电子底账，是指海关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申请联网监管的企业所报送备案的资料建立电子底账，对联网企业实施电子底账管理。海关根据联网企业的生产情况和海关的监管需要确定电子底账核销周期，并按照该核销周期对实行加工贸易账册联网企业进行核销。

3) 加工贸易手册与海关加工贸易账册对比

在二者的区别上，加工贸易手册是以合同为管理单元，即以合同内容为基础进行设立、通关、核销结案的监管模式；而加工贸易账册管理是海关以企业为管理单元并实施计算机联网，企业报送物流、生产经营等资料，类似于一个企业的账户，海关对资料进行核对、核算，并结合实物进行核查的一种监管模式。**2024年7月1日起**，新设立账册的类型填报为“E账册”，不再新设“以企业为单元”的账册，原有的以企业为单元”账册可继续使用。

二者的主要区别与适用范围对比如下：

项目	加工贸易手册	加工贸易账册
管理单元	以合同为单元	以企业为单元
有效期	按合同有效期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年，延期后最长不超过2年	企业经营期限
核销方式	逐本核销，在核销前先办理余料结转	滚动核销，上周期的余料自动结转至下一个报核周期
核销周期	逐本核销	定期报核，最长不超过一年
数量	一个企业可同时设立多本加工贸易手册	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有一本加工贸易账册
企业报核期限	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之日起或者手册到期之日起30日内	海关确定的核销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
海关核销期限	自受理报核之日起30日内	下一个核销日期前，但最长不超过180天
内销申报手续	信用类别为非失信及以上的企业，可开展集中内销；不实行保证金管理	皆可集中内销，不需征收保证金
适用对象	规模小，信息化程度不高的保税加工企业	规模较大，信息化程度较高的保税加工企业

表4 – 加工贸易手册与加工贸易账册对比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2.2.2. 申请加工贸易手（账）册的前提条件

1) 参与加工贸易的企业进行海关备案。

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进行备案，获得10位海关编码，办理电子口岸卡。

2) 具备生产经营能力。

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须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能力。加工企业应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工厂、加工设备和工人，经营企业应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应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节能低碳、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关于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9号）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以下简称《生产能力证明》），企业从事加工贸易业务不再申领《生产能力证明》，商务主管部门不再为加工贸易企业出具《生产能力证明》，由加工贸易企业自主填报《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

2.2.3. 不予设立加工贸易手（账）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3修订）第十五条：“加工贸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手册设立手续：

- 1) 进口料件或者出口成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
- 2) 加工产品属于国家禁止在我国境内加工生产的；
- 3) 进口料件不宜实行保税监管的；
- 4) 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属于国家规定不允许开展加工贸易的；
- 5) 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报核已到期的加工贸易手册，又重新申报设立手册的。”

2.2.4. 申请加工贸易手（账）册所需资料

- 1) 经营企业自身有加工能力的，应当在主管部门上报承诺的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情况；
- 2) 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并在主管部门上报承诺的加工企业生产能力情况；
- 3)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
- 4)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档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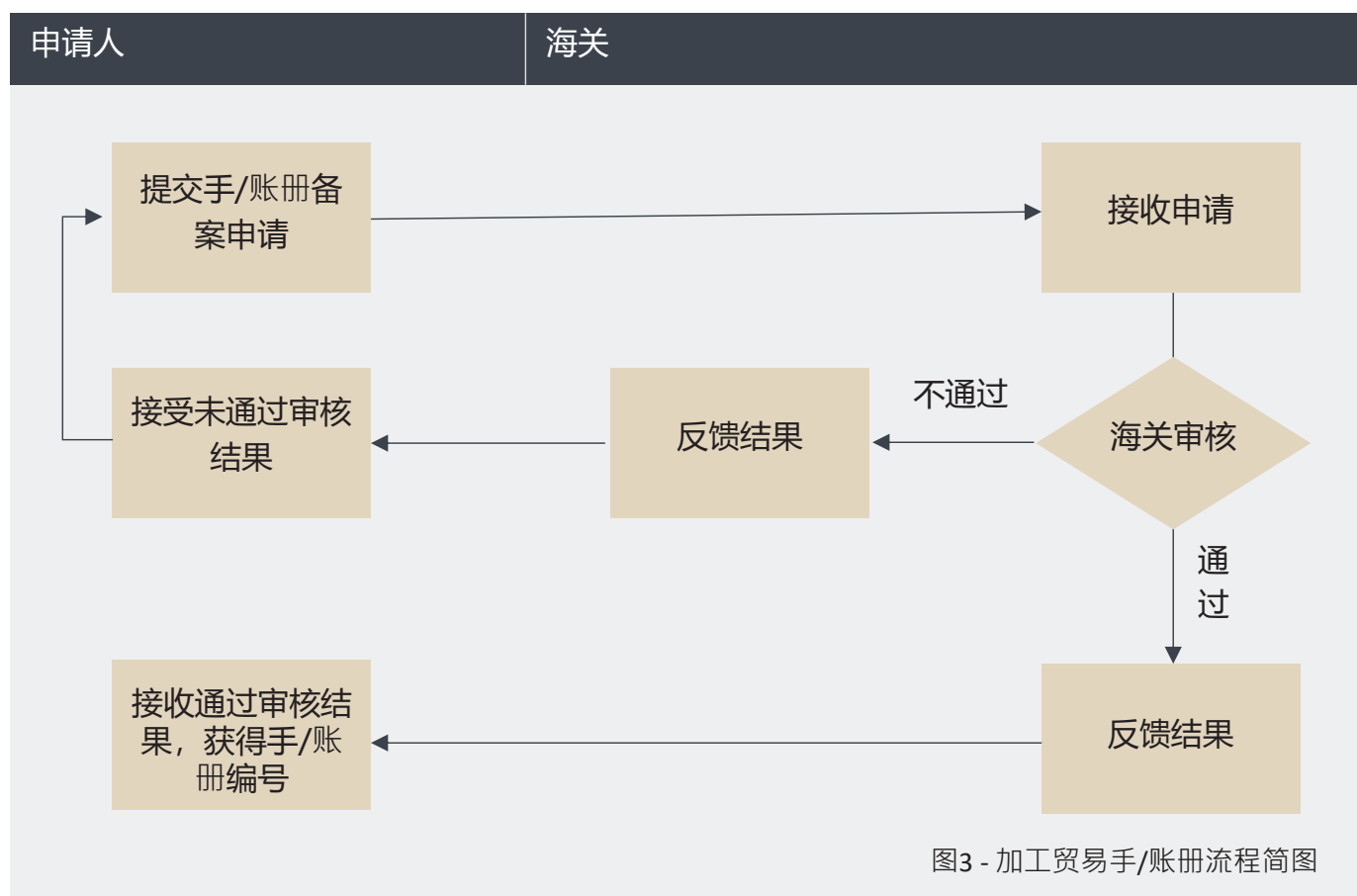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2.2.5. 加工贸易手（账）册申请流程

- 1) 按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登录“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系统”（<https://ecomp.mofcom.gov.cn/>），自主填报《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信息表》，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生产能力信息表》有效期为自填报之日起1年，到期后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企业应及时更新《生产能力信息表》。
- 2) 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标准版应用→加工贸易→加工贸易手册（金二）功能，选择资料录入，申报手册设立相关资料，并上传相关随附单证。

以下为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的流程参考：



2.2.6. 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申请办理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3修订）第十二条明确：“经营企业提交齐全、有效的单证材料，申报设立手册的，海关应当自接受企业手册设立申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贸易手册设立手续。需要办理担保手续的，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提供担保后，海关办理手册设立手续。”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3. 第三步: 管理加工贸易货物

MiC制造商在顺利开展加工贸易后, 应对加工贸易中涉及到的料件或货物进行申报, 并根据加工贸易业务中遇到的实际情况, 在业务开展流程中进一步加强对料件、货物、手(账)册、流程、场所等的合规管理。例如,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 经营企业需委托加工企业加工或加工企业需进行保税与非保税料件的串换、外发给其他加工企业进一步加工、变更加工贸易货物的存放场所时, 应符合加工贸易相关监管规定及流程, 并向海关进行申报, 下面将就这些内容进行展开说明:

3.1. 料件申报的流程

企业设立手册/账册时, 需对加工单位成品所耗用的料件量进行申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 进入标准版应用→加工贸易→加工贸易手册或账册(金二)功能, 在手(账)册设立/变更环节同时录入单耗资讯, 规范申报单耗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加工贸易项下料件和成品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和质量;
- 2) 加工贸易项下成品的单耗, 其中包括料件的净耗(加工后, 料件通过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存在或者转化到单位成品中的量)及工艺损耗(因加工工艺原因, 料件在正常加工过程中除净耗外所必需耗用、但不能存在或转化到成品中的量, 包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 3) 加工贸易同一料件有保税和非保税料件的, 应当申报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商品名称、计量单位、规格型号和质量;
- 4) 企业在单耗申报环节可选择“出口前”或“报核前”, 如申请报核前申报单耗的, 应提交《加工贸易企业报核前申报单耗办理审批表》。

3.2. 料件串换(如需)

3.2.1. 料件串换的定义

料件串换是指, 因加工出口产品急需, 经海关核准, 经营企业可以在保税料件之间、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进行串换适用的行为。

3.2.2. 料件串换的原则

- 1) 保税料件之间以及保税料件和进口非保税料件之间的串换, 必须符合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的条件。
- 2) 保税料件和国产料件(不含深加工结转料件)之间的串换必须符合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关税税率为零, 且商品不涉及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的条件。
- 3) 经营企业因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发生串换, 串换的同等数量的保税料件, 经主管海关批准后, 由企业自行处置。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3.2.3. 料件串换需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

企业申办料件串换时，应提交材料如下：

- 1) 经营企业书面申请；
- 2) 《加工贸易料件串换申请表》。

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被串换的料件应当属于同一经营企业；
- 2) 来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不得串换。

3.3. 外发加工（如需）

3.3.1. 外发加工备案要求及流程

经营企业开展外发加工业务，应当按照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自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标准版应用→加贸保税→外发加工向海关申报《外发加工申报表》；开展全工序外发加工业务的，应在《外发加工申报表》中选择“全工序外发加工”标志，并按规定提供相当于外发加工货物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全工序外发加工保证金确认流程：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入标准版应用→加贸保税→保税担保管理→综合查询→保证金征收单查询。

3.3.2. 外发加工的政策红利

- 1) 高级认证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申办全工序外发加工业务，可向海关申请免于提供担保。
- 2) 外发加工的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加工贸易货物，经营企业向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不运回本企业。
- 3) 海关实施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集团内企业间开展外发加工业务不再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其中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不再向海关提供担保。

3.3.3. 外发加工的注意事项

- 1) 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时，经营企业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转卖给承揽者，承揽者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
- 2) 外发加工有效期不得超过加工贸易手册/账册的有效期。
- 3) 全工序外发加工业务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办理担保退还手续。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3.4. 存放场所变更 (如需)

3.4.1. 存放场所变更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3修订)第九条:“加工贸易企业应当将加工贸易货物与非加工贸易货物分开管理。加工贸易货物应当存放在经海关备案的场所,实行专料专放。企业变更加工贸易货物存放场所的,应当事先通知海关,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3.4.2. 存放场所变更的办理流程

加工贸易企业向属地海关提交以下资料,申请加工贸易货物放场所变更:

- 1) 注明存放位址、期限等有关内容的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 2) 存放场所的所有权证明复印件,如属租赁场所还需提交租赁合同(一份)。

3.4.3. 存放场所变更的注意事项

- 1) 如果企业将加工贸易货物存放在未在海关备案的场所,将会处以存放货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2) 存放在已备案存放场所的加工贸易货物,应当实行专料专放;
- 3) 除外发加工等业务需要外,加工贸易货物不得跨直属海关辖区进行存放;
- 4) 存放场所仅能用于存放加工贸易货物,不能开展加工作业,如有加工需求可联系主管海关,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外发加工或新增经营位址等业务。

3.5. 深加工结转 (如需)

3.5.1. 适用情况及申请流程

深加工结转一般涉及两个企业,属于上下游关系,加工贸易企业A将生成的成品卖给加工贸易企业B,企业B将其作为料件进行进一步加工。结转双方均为加工贸易企业。

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的,转入企业、转出企业应当向各自的主管海关申报。在金关二期系统中由转入企业申报进口核注清单和对应报关单,转出企业申报出口核注清单和对应报关单。

3.5.2. 深加工结转的基本规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加工贸易企业不得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

- 1) 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 2) 有逾期未报核手册的;
- 3) 由于涉嫌走私已经被海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3.5.3. 深加工结转的注意事项

- 1) 深加工结转收发货记录是否清晰；
- 2) 是否每月底前按时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情况进行集中申报；
- 3) 未经加工的保税料件不可办理深加工结转；
- 4) 结转双方进出口报关单表体申报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四步：处理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

4.1. 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核销

4.1.1. 处理条件

- 1) 边角料、剩余料件应在手册核销申报前办理内销征税退港结转等手续；
- 2) 剩余料件结转应在手册核销申报前办结手续；
- 3) 未复出口的副产品应在手册核销申报前办理内销征税手续；
- 4) 销毁处置边角料、剩余料件、副产品、残次品的，应在手册核销申报前先到属地海关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手册核销时企业需提交报关单及相关单证。

4.1.2. 处理流程

- 1) 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并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
- 2) 经营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标准版应用→加工贸易→加工贸易手册（金二）功能，完整、规范地录入申报手册设立相关资料，并上传相关随附单证。

4.1.3. 随附单证

- 1) 提供保税边角料处置明细表：列出相关料件耗用总量、单损耗资料、边角料总数（有部分国内购料的料件应分别列出保税边角料和非保税边角料数量）；
- 2) 销毁处置边角料、剩余料件、副产品、残次品的，需审核企业提交的《海关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申报表》、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单据、《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证明》及报关单等有关单证；
- 3) 提供报告说明进口保税料件生产的副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和流程，以及副产品内销的具体情况。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5. 第五步：核销加工贸易手（账）册

5.1. 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简介

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指企业根据保税货物进、销、存、转等情况，将手（账）册有效期限内的料件进口、成品出口、生产加工、货物库存、深加工结转、边角料处理、内销征税等情况向海关申报，海关予以审核、核销、结案的过程。

5.2. 手（账）册核销的规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3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

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

对于加工贸易账册企业而言，在进行账册报核的时候，首先要确定本次报核的报核期限。联网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求来申请备案核销周期，一般不能超过360天。加工贸易企业应重视账册报核，如果不按时报核，系统将自动锁定账册，不允许进出口。

5.3. 企业进行手（账）册核销前的考量

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并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单证。

企业报核前的自我检查，如：

- 1) 检查报核资料是否齐全、正确和有效，是否符合海关要求；
- 2) 检查报核清单是否完整涵盖手（账）册项下所有进出口核注清单；
- 3) 检查核注清单的申报是否正确，如监管方式、核扣标志等；
- 4) 检查是否在报核前按规定办结边角料、副产品、残次品的内销、退运或销毁手续，以及剩余料件的结转、内销、退运或销毁手续；
- 5) 涉及受灾保税货物、出口应税商品等的，是否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6) 报核前申报单耗的，检查单耗申报环节、申报状态、申报单耗内容是否符合单耗管理的相关要求；
- 7) 检查手（账）册项下的料件及成品进出口日期及进出口金额等，是否存在进出口时间、金额倒挂情况；
- 8) 是否存在加工贸易禁止类产品；
- 9) 检查手（账）册进出口平衡情况等。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5.4. 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的流程

5.4.1. 手（账）册核销的条件

- 1)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确定电子账册报核周期并报海关核准。核销周期不超过一年。企业应当在海关确定的核销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完成报核。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报核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日。
- 2) 采用“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企业根据生产周期，自主选择合理核销周期，并在核销周期内采用自主核报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其中，核销周期超过1年的，企业应每年至少向海关申报1次保税料件耗用量等账册数据。

5.4.2. 手（账）册核销所需资料

经营企业报核时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料件、出口成品、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以及单耗等情况，对海关有要求的，应按照海关要求提交销毁处置、国内购料、工艺流程等相关材料，具体提交单证如下：

- 1) 经营企业的报核报告；
- 2) 手（账）册存在进出口时间或金额倒挂、成品退换、出口应税商品、国内购料、受灾保税货物等情况的提供报告说明；
- 3) 手（账）册存在销毁处置边角料、剩余料件、副产品、残次品的，提交《海关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申请表》、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单据、《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证明》及报关单等有关单证；
- 4) 手（账）册执行产生边角料或副产品的，提供边角料或副产品处置明细。

5.4.3. 手（账）册核销的具体流程

- 1) 手（账）册报核：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标准版应用→加工贸易→加工贸易手册（金二）功能，向海关提交核销前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手（账）册核算：海关对企业报核的资料进行审核。
- 3) 手（账）册结案：海关对经审核通过核算的手（账）册进行结案，并根据企业需要向企业签发“核销结案通知书”。

5.4.4. 手（账）册核销的海关办理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3修订）第三十条：“海关核销可以采取纸质单证核销、电子资料核销的方式，必要时可以下厂核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自受理报核之日起30日内予以核销。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延长30日。”



第一部分: MiC材料申请保税加工贸易安排的指南

6. 其他加工贸易相关注意事项

6.1. 非保税料件的处理

企业进行报核或者年度申报时，如果使用非保税料件（常见如国内购料），需要提交报告并注明本核销周期内相关料件的使用情况。另外，对于因使用非保税料件造成企业申报库存为负数，企业报核时应按零库存申报。

6.2. 边角料的处理

进口保税料件加工后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属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企业、单位、个人不得擅自销售或者移作他用。企业对边角料可按退运或内销等方式处理。企业退运边角料需准确计算保税边角料数量，对于退运数量多于该手册实际边角料数量且属于出口应税商品的，需先办理出口征税手续后再报核。

企业需要提供边角料处理情况的相关解释，需特别注意的是：

如果某项料件有使用过非保税料件，企业应解释该料件项下保税料件产生边角料的具体数量（使用非保税料件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无需处置，但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6.3. 手（账）册已过期但尚有剩余料件和边角料核销未处置问题

企业一般应在手册有效期完成剩余料件、边角料等处置。如确有特殊原因未在有效期前办结，企业应先通过“单一窗口”向海关申请手（账）册核销，然后申报保税核注清单处置剩余料件、边角料。上述业务办结后，向海关申请撤回此前核销申请，再重新以最终资料向海关报核。需要注意的是，重新报核应在有效期后30日内完成。

6.4. 手（账）册注销、暂停进出口的办理

企业在办理手（账）册注销、暂停进出口业务时，应确认本手（账）册不存在未办结的保税业务，常见的要求如：剩余料件已清零（最后一次报核后手（账）册项下无申报进出口），加工装配的成品已复出口，边角料已处置完毕，退换进口成品已全部复出口（未复出口的已按规定处置）。

6.5. 其他管理措施

海关总署等部门2025年第83号公告（《公告》）规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等商品的，企业应按照《公告》要求办理专用账册、普通账册设立手续，并按规定管理账册项下涉及四类措施商品的保税货物。后续涉及《公告》及相应管理措施更新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7. 加工贸易出口增值税的退税相关指南

关于加工贸易（即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出口增值税的退税的相关内容，请参考第二部分（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 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 报指南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1. 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简介

1.1.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定义

专业术语	定义
出口企业	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出口货物	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生产企业	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具体是指： 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 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 5. 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上述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以下称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专业术语	定义
免抵退税办法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中的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免退税办法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海关保税进口料件	是指海关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监管的出口企业从境外和特殊区域等进口的料件。包括出口企业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买并从海关保税仓库提取且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料件，以及保税区外的出口企业从保税区内企业购进并办理海关进料加工手续的进口料件。
来料加工	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进料加工	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表5 -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术语及定义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1.2. 跨境税务申报的分类

MiC组件的国际贸易模式一般分为以下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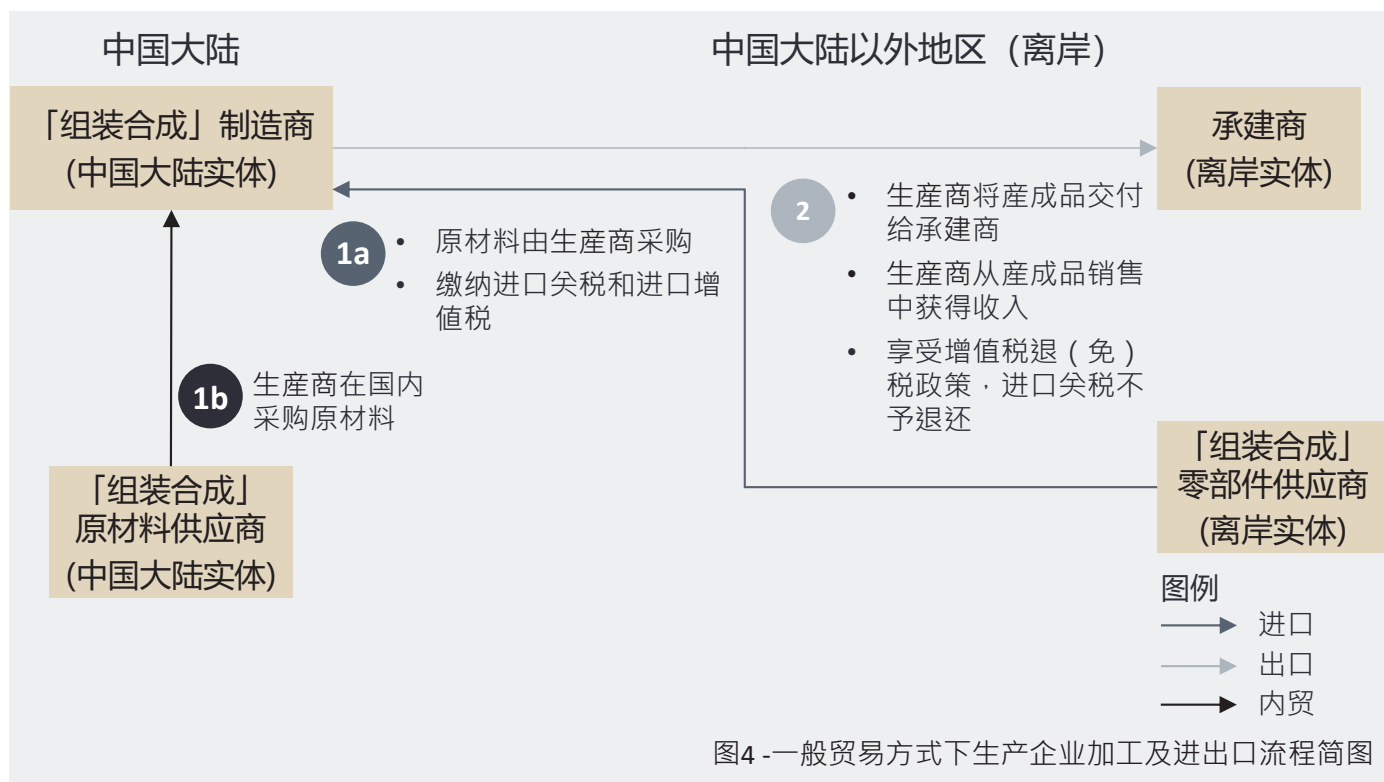
- 一般贸易：即将原材料进口至中国境内后，直接加工或委托加工相关产品的贸易模式。在一般贸易模式下，企业需按照规定在进口环节缴纳相关的关税及增值税，原材料进口后不受海关监管。一般贸易分为生产企业加工和外贸企业委托加工两种模式。
- 加工贸易：加工贸易企业需向海关进行备案，开展加工贸易可享受国家对加工贸易实行的保税制度，即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货物可免于征收关税及增值税。加工贸易全程需受海关监管，且加工后的成品不能转为内销（否则需缴纳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增值税）。加工贸易分为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两种模式。

1.2.1. 一般贸易 - 生产企业加工及增值税退税处理

一般情况下，生产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而后根据境外客户的需求从境外进口或从内地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并自行进行加工，完成加工后再将成品出口。

一般贸易下的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即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一般贸易下生产企业加工的模式适合既有进出口资质，又有能力/工厂进行加工的企业。与加工贸易下的生产企业模式相比，一般贸易下的生产模式对于「组装合成」业务起步阶段的企业更容易上手。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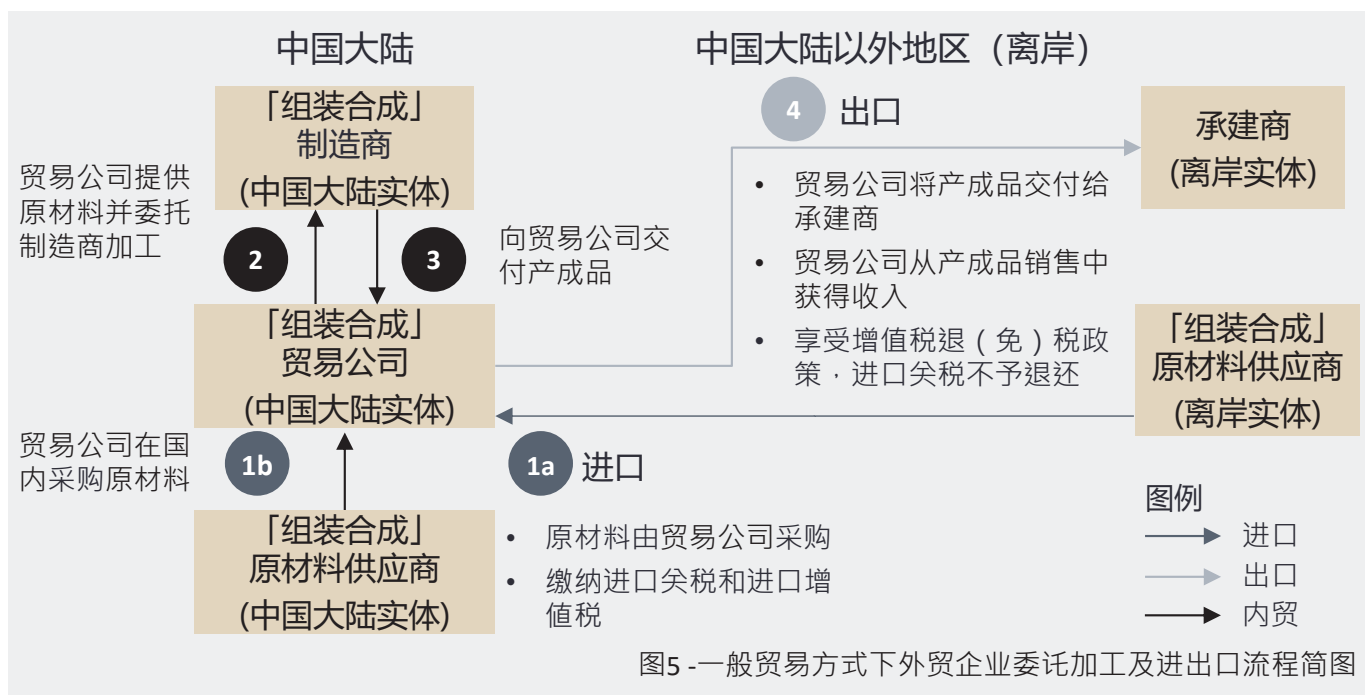
1.2.2. 一般贸易 - 外贸企业委托加工及增值税退税处理

一般情况下，外贸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而后根据境外客户的需求从境外进口或从内地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并委托给内地的生产企业进行加工，完成加工后再将成品出口。这种业务模式下，外贸企业不直接参与生产过程，而是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完成生产任务，并将成品进行出口。

在增值税退税处理方面，外贸企业实行免退税政策，即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企业购买用于出口的货物所支付的进项税予以退还。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外贸企业应将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应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外贸企业委托加工的模式适用于有进出口资质，但没有能力/没有工厂加工的企业。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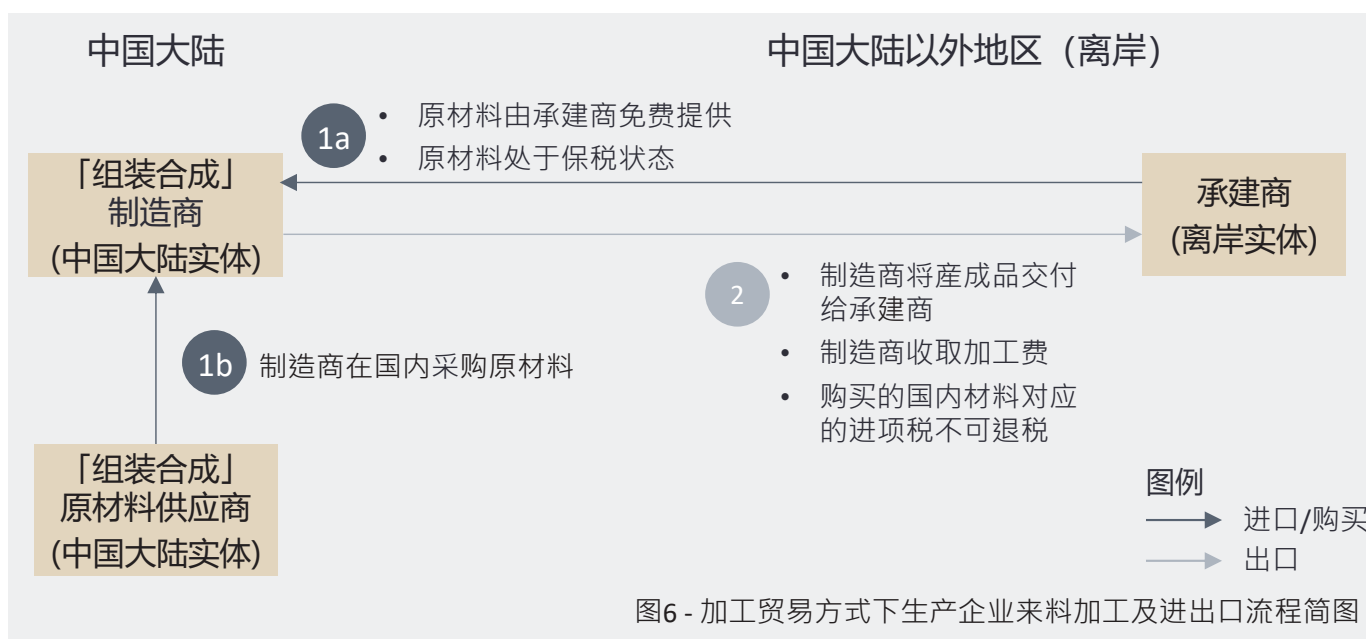


1.2.3. 加工贸易 - 来料加工及增值税退税处理

来料加工方式下，原材料由境外企业免费提供，无需付汇购买，进口料件所有权属于境外委托企业，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企业承担，加工企业仅以加工费为收益。来料加工方式下，进口和出口一般是同一对象，签订一份来料加工的委托合同。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适用于增值税的免税政策，即企业将境外委托方免费提供的料件加工为成品后复出口至境外委托方，企业从中收取的加工费是免征增值税的。由于是免税收入，需注意该部分业务对应的从境内购入材料的进项税是不得抵扣的，也不涉及出口退税。

来料加工模式一般适用于对加工贸易有深入了解、有能力/有工厂加工的企业，但由于该部分业务对应的从境内购入材料的进项税不得退，因此不适用于需从境内大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1.2.4. 加工贸易 - 进料加工及增值税退税处理

同一般贸易下生产企业加工的模式一样，进料加工方式购进料件和销售出成品是两笔独立交易，原材料购进需要境内企业付汇购买，进口料件所有权归境内企业，且境内企业自行承担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以产成品利润为收益。基于此，进料加工进口原材料和出口产成品的对象可以不同，各作各价，分别签订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

进料加工的企业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即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生产企业应于每年4月20日前，按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4月20日前未进行核销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一)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 应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资料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资料”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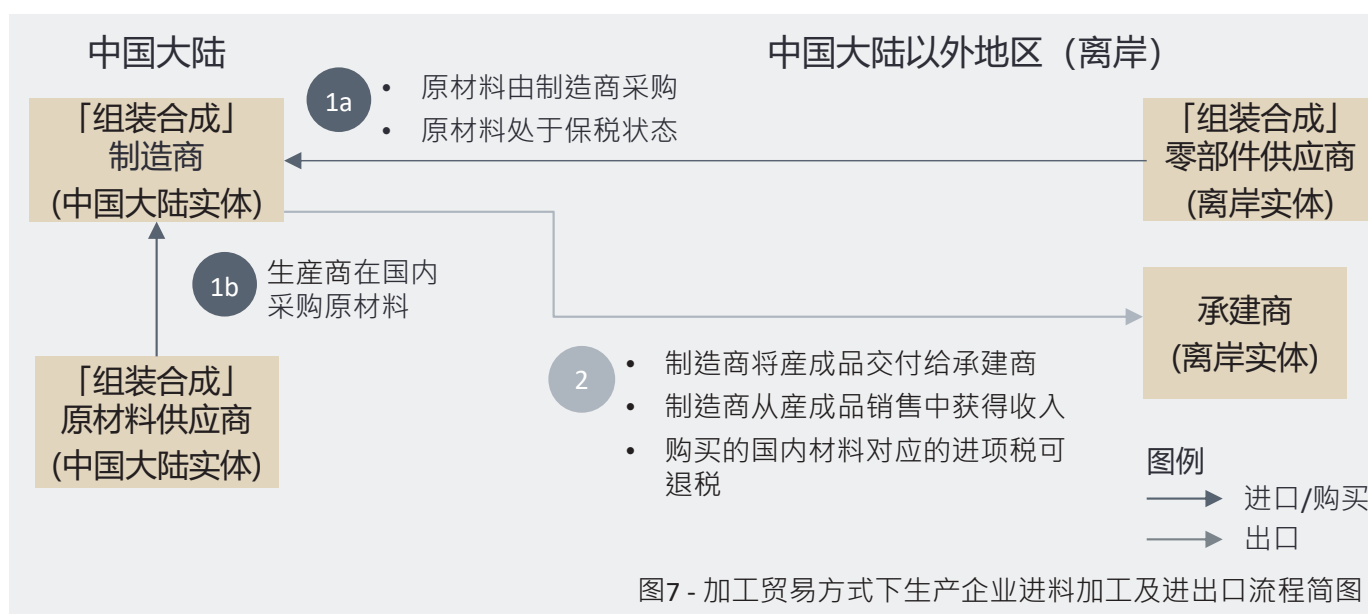
生产企业将获取的反馈资料与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核对后, 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下的简并优化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销。如果核对发现, 实际业务与反馈资料不一致的, 生产企业还应填写《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资料调整表》(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下的简并优化版)连同电子资料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电子资料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 对《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资料调整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三)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 生产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 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同时, 应在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 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调整免抵退税额申报调整当期免抵退税额。

(四) 生产企业发现核销资料有误的, 应在发现次月按照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核销手续。

进料加工模式一般适用于对加工贸易有深入了解、有能力/有工厂加工的企业, 适用于需大批量生产「组装合成」组件的情况。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1.2.5. 不同贸易模式现行税务/海关操作的主要观察

	一般贸易 – 生产企业加工	一般贸易 – 外贸企业委托加工	加工贸易 – 来料加工	加工贸易 – 进料加工
进口原材料	- 非保税状态 (大陆公司采购原材料) - 所有权转移至大陆公司	- 非保税状态 (大陆公司采购原材料) - 所有权转移至大陆公司	- 保税状态 (使用海关手册/电子账册) - 所有权不转移至大陆公司	- 保税状态 (使用海关手册/电子账册) - 所有权转移至大陆公司
关税 (进口物料)	征收	征收	免征 (如不内销)	免征 (如不内销)
进口增值税征收	征收	征收	免征 (如不内销)	免征 (如不内销)
增值税退 (免) 税政策	免抵退税	免退税	免税	免抵退税
海关监管	进口后无监管	进口后无监管	全程监管 (涉及办理备案手续、海关手册/电子账册的日常管理、物资和材料的认证和核销等)	全程监管 (涉及办理备案手续、海关手册/电子账册的日常管理、物资和材料的认证和核销等)
适用情形	适用于既有进出口资质, 又有能力/工厂进行加工的企业	适用于有进出口资质, 但没有能力/没有工厂加工的企业	- 适用于对加工贸易有深入了解、有能力/有工厂加工的企业 - 不适用于需从境内大量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 适用于对加工贸易有深入了解、有能力/有工厂加工的企业 - 适用于需大批量生产「组装合成」组件的情况

表6 - 不同贸易模式现行税务/海关操作的主要观察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1.3.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主要法规及内容简介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文号	法规背景和简介	法规官方链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	为便于征纳双方系统、准确地了解和执行出口税收政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对陆续制定的一系列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统称出口货物劳务，包括视同出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行了梳理归类，并对在实际操作中反映的个别问题做了明确。法规明确了出口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以及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的计算方法等。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40/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为了方便纳税人办理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免税，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管理规定进行了清理、完善，并发布了本公告。公告中对生产企业出口货物申请免抵退税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申请免退税的申报流程、申报期限和申报资料进行了相关规定。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310/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为准确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进一步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细化、完善了《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如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申报以及其他补充规定等。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348/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准确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该公告。公告进一步完善了关于注销出口退税资格认定、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加工贸易委托加工费的退（免）税管理等内容，增加了弃全部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规定，并进一步简化了免税出口申报等申报手续。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404/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	为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的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该公告。公告细化明确了精简报送资料和申报事项、简化办税流程和办理方式、优化退税管理和提醒服务等事项。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6771/content.html

表7 -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法律法规简介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2. 出口MiC组件至香港适用的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计算和申报表的填写

2.1. 确认出口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一般而言，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

例如，钢结构组件建筑单元（商品编码：94062000）的增值税退税率爲13%。企业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来查询具体的出口商品退税率：

<https://hd.chinatax.gov.cn/nszx2023/cktslcx2023.html>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如果MiC制造商/承建商出口的货物仅为MiC组件，则不存在分开报关适用不同退税率货物的情况。

2.2. 计算适用的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发票（外销发票）、其他普通发票或购进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确定，其中：

序号	适用情况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	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应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但如果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	出口货物的离岸价（FOB）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4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	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5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外贸企业应将加工修理修配使用的原材料（进料加工海关保税进口料件除外）作价销售给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受托加工修理修配的生产企业应将原材料成本并入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开具发票。

表8 - 不同情境下的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注：表格仅列示与MiC出口相关的增值税退（免）税适用情况。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2.3.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计算和申报表的填写

2.3.1. 适用于增值税免税政策的企业（如加工贸易下的来料加工生产企业）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适用于增值税的免税政策，即企业将境外委托方免费提供的料件加工为成品后复出口至境外委托方，企业从中收取的加工费是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在填报增值税申报表时，需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申报其出口免税销售额（相关的申报表单详见附录一），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由于是免税收入，需注意该部分业务对应的从境内购入材料的进项税是不得抵扣的，也不涉及出口退税。

注：如果企业进口的料件或者产品经批准转为内销，则需要缴纳相关进口增值税和关税，以及相关的缓税利息。

2.3.2. 适用于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的企业（如一般贸易下的生产企业和加工贸易下的进料加工生产企业）

一般贸易下的生产企业和加工贸易下的进料加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	字母标签	公式
基础数据		
当期销项税额	A	N/A
当期进项税额	B	N/A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注1）	C	N/A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D	N/A
出口货物退税率	E	N/A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F	N/A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G	N/A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注2）	H	N/A
1）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详见图8.1）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I	$I = C * (D - E)$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J	$J = F * G * (D - E) - I$
当期应纳税额	K	$K = A - (B - J)$
2）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L	$L = C * E$
当期免抵退税额	M	$M = F * G * E - L$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项目	字母标签	公式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详见图8.2)		
当期应退税额	N	如果 $H \leq M$, 则 $N = H$ 如果 $H > M$, 则 $N = M$
当期免抵税额	O	如果 $H \leq M$, 则 $O = M - N$ 如果 $H > M$, 则 $O = 0$

注1: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 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 当期进口料件到岸价格 + 海关实征关税 + 海关实征消费税。

(1) 采用“实耗法”的,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为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 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 = 计划进口总值 ÷ 计划出口总值 × 100%

实行纸质手册和电子化手册的生产企业, 应根据海关签发的加工贸易手册或加工贸易电子化纸质单证所列的计划进出口总值计算计划分配率。

实行电子账册的生产企业, 计划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销的实际分配率确定; 新启用电子账册的, 计划分配率按前一期已核销的纸质手册或电子化手册的实际分配率确定。

(2) 采用“购进法”^{*}的,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为当期实际购进的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的, 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目前购进法在实际业务中不常使用。

注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表9 - 增值税免抵退税计算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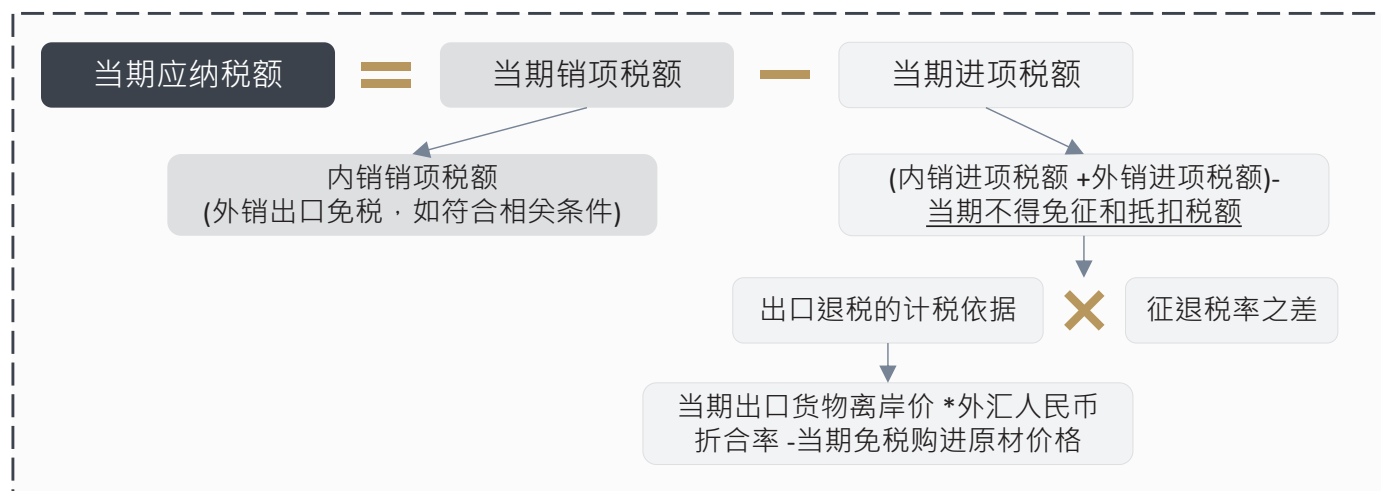


图8.1 - 增值税免抵退税计算 -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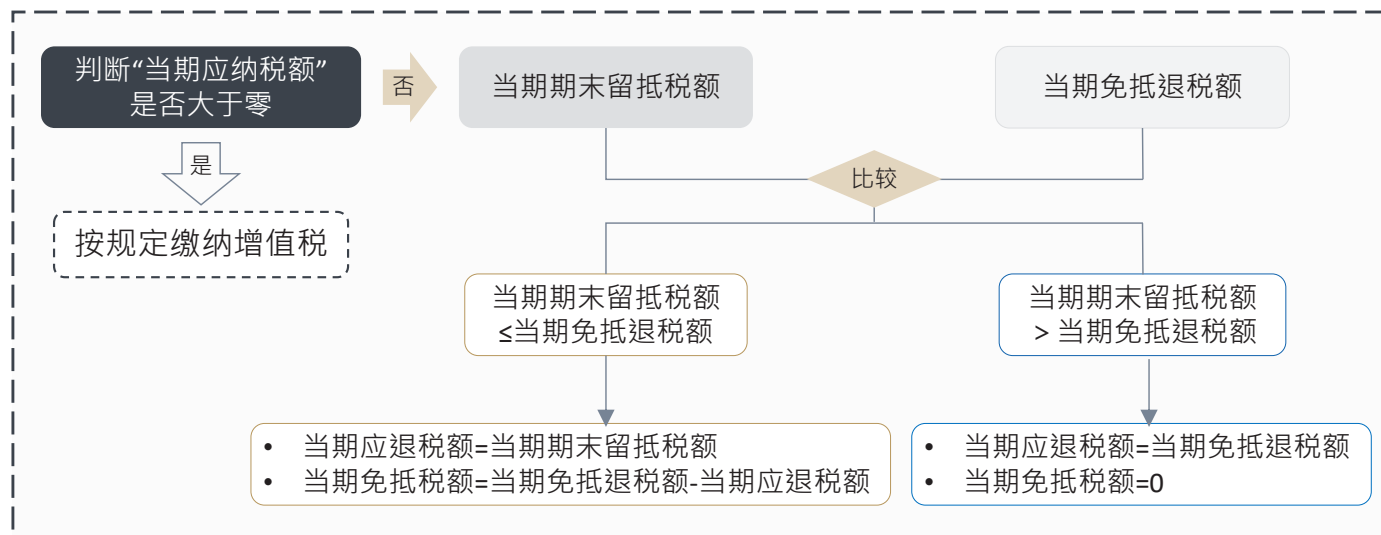


图8.2 - 增值税免抵退税计算 - 当期应退税额及当期免抵税额的计算

以下为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写步骤：

- 1) 将企业出口本月出口货物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的第16栏“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栏次。
- 2) 计算本期的免抵退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本期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 × 征退税率之差），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第18栏“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栏次（进项填写同普通企业一样）。
- 3) 回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并检查主表上是否已经采集了附表中的相关申报数据。（注：主表中的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为上个月税务机关核准通过的退税额，由系统自动带出，不能进行改动）。（相关的申报表单和申报流程详见附录一和附录二）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2.3.3. 适用于增值税免退税政策的企业（如一般贸易下的外贸企业）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适用于增值税免退税政策，依下列公式计算：

1)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以外的货物：

$$\text{增值税应退税额} = \text{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times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text{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的增值税应退税额} = \text{委托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times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在填写增值税申报表时，出口销售额应区分销售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销售服务分别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8栏“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栏次和19栏“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购进货物（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6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栏次（相关的申报表单详见附录一）。

2.3.4. 案例及解析

• 案例1（增值税免税政策案例）

某企业是一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为一般纳税人，该企业为境外客户加工一批货物，该货物加工后复出口的货物换算为人民币的总价格为300万元，收取加工费30万元。假设货物全部出口，其加工所耗用国内购进的辅料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为2万元。请计算相关的增值税金额。

解析

在本案例中，A企业采用的是来料加工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耗用国内购进的辅料及其他费用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案例2（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案例）

某企业是一家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当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为10万元。该企业采用进料加工方式，当期进口保税料件金额180万元，出口货物离岸价折合人民币为300万元，期初留抵税额为0，出口货物征税率13%，退税率13%，计划分配率为60%（与手册核销时实际分配率一致）。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要求：计算该企业本期应纳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应退税额，免抵税额。

解析

在本案例中，该企业采用的是进料加工的贸易方式，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项目	金额 (万元)	字母 标签	公式
基础数据			
当期销项税额	0	A	
当期进项税额	10	B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采用实耗法）	180	C	$C = F * G$ $= 300 * 60\%$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13%	D	
出口货物退税率	13%	E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折合人民币）	300	F	
计划分配率	60%	G	
上月留抵税额	0	H	N/A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0	I	$I = C * (D - E)$ $= 180 * (13\% - 13\%)$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0	J	$J = F * (D - E) - I$ $= 300 * (13\% - 13\%) - 0$
当期应纳税额	-10	K	$K = A - (B - J) - H$ $= 0 - (10 - 0) -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10	H1	$L = -K - \text{上期实际退税额}$ $= -(10) - 0$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23.4	L	$L = C * E$ $= 180 * 13\%$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项目	金额 (万元)	字母 标签	公式
当期免抵退税额	15.6	M	$M = F * E - L$ $= 300 * 13\% - 23.4$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退税额	10	N	因为 $H1 \leq M$, 所以 $N = H1$
当期免抵税额	5.6	O	因为 $H1 \leq M$, 则 所以 $O = M - N = 15.6 - 10$

表10 - 案例2 (增值税免抵退) 的计算

• 案例3 (增值税免退税政策案例) :

某外贸公司6月份购进电度表1000个，单价50元/个，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外购的电度表全部报关出口，离岸单价15美元/个，此笔出口已收汇并做销售处理（美元与人民币比价为1：7，退税率为13%）。试计算该笔出口业务应退增值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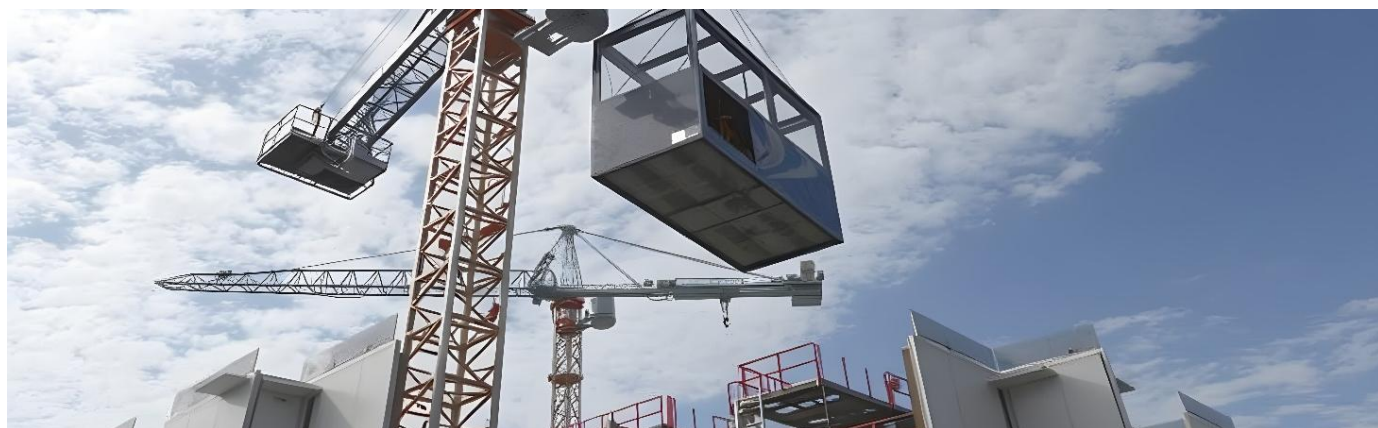
解析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退税的政策，对于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以外的货物的情况，依下列公式计算：

$$\text{增值税应退税额} = \text{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times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其中，外贸企业出口货物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即50,000元（1,000 * 50）。

因此应退增值税金额为6,500元（50,000 * 13%）。



第二部分：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3.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申请和提交

3.1. 申请出口增值税退税的先决条件

企业资质和信用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的企业通常需要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这样企业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享受进项税额抵扣和退税政策。
- 已办理退（免）税备案手续：企业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相关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以完成备案手续。

出口的货物满足相关条件/出口货物已实际离境或视同出口

- 出口货物必须适用退税政策：出口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增值税退税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某些货物，如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商品、特定行业的产品，可能不适用退税政策。
- 货物已实际离境：出口货物必须已实际离境或视同出口，企业需要提供相关的报关单据作为凭证。未实际出口或虚假出口的货物不能申请退税。

出口单证齐全

为确保出口业务合规高效，企业须确保单证齐全，包括以下两类文件：

- 申报资料：详见45页申请出口增值税退税的申报资料。
- 备案单证：
 -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3.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申请和提交

3.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定、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资料一致。

按时收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有关收汇事项应按照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二）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24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3. 跨境税务申报相关的申请和提交

(三) 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 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 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 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资料, 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 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1.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 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 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3. 未按本条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 应当按照本项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 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 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 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本条所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 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 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 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 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 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 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退税申报的时限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 申报增值税及消费税退(免)税。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相关单证,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 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3.2. 申请出口增值税退税所需的文件

一、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	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免退税的申报
<u>基本退税申请材料</u>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资料； -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资料。 <u>与出口业务相关的档</u> -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以下未作特别说明的均为此联）（保税区内的出口企业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简称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下同）； - 出口发票； -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u>其他相关文件</u> 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u>基本退税申请材料</u>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资料。 <u>与出口业务相关的文件</u> - 出口货物报关单； -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 -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出口收汇核销单； -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 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11 - 申请出口增值税退税所需的文件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3.3. 申请出口增值税退税的流程

3.3.1. 出口增值税退税申请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生产企业（适用于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下的生产企业）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外贸企业

企业当月出口的货物须在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申报，将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税货物销售额”栏。

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在增值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免退税申报。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3.3.2. 出口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提交方式

目前，纳税人完成出口退税相关事项的申报主要是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及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系统（以下称离线版申报系统）三个管道，其中，电子税务局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属于基于互联网提供服务的在线申报平台，系统能够提供包括表单资料获取、资料申报、进度查询、反馈接收等在内的出口退税全流程事项办理功能，离线版申报系统是安装在纳税人个人计算机上，可以脱离互联网环境运行的单机版系统软件，离线版申报系统主要提供纳税人在出口退税申报过程中的表单资料获取功能，采集完成后，纳税人可通过系统将申报资料汇出，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上传申报或直接去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

（一）电子税务局

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具有功能应用“标准化”、操作方式“流程化”、办税体验“智慧化”的特点。电子税务局现已实现出口退税申报信息的自动化处理，申报流程更加便捷，纳税人无需到税务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只需在电子税务局上填写相关电子信息即可完成申报，节省了排队等待时间，还可减少人为错误发生，实现了出口退税信息的自动化处理，提高了出口退税申报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与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联合打造的信息系统，企业可通过“单一窗口”实现出口报关、出口退税申报等口岸相关事项的“一窗通办”。纳税人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在线填报相关电子信息，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相关事项，无需到税务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不仅提高了出口退税的效率，也节省了企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三）离线版申报系统

离线版申报系统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建设开发，具体分为生产企业离线版出口退税申报软件和外贸企业离线版出口退税申报软件，离线版申报系统可以在没有互联网的情况下正常运行使用，偏远地区或者网络受限的纳税人可通过离线版出口退税申报软件采集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提交申报资料或者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提交申报资料。纳税人使用离线版申报系统采集资料，可将申报资料存储在本地，定期备份资料，防止资料丢失或损坏。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MiC制造商出口MiC组件至香港的跨境税务申报指南



3.3.3. 增值税退税申请流程的监控

查询增值税退税的进度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进行：

- 电子税务局：企业可以通过税务局的电子税务局平台查询退税进度。
- 拨打税务局热线电话：企业可以拨打税务局的服务热线（通常为12366）进行退税进度查询。拨打时需要准备好以下信息，税务局会根据提供的信息查询退税申请的当前状态，并告知进展。
 - 企业的税务登记号或纳税人识别号
 - 退税申请的日期或申请编号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和考量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和考量

1. MiC组件跨境贸易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

对于MiC制造商在实际进出口业务中遇到的合规问题或未来业务筹划，现将相关问题及建议整理如下，供广大MiC制造商参考：

1.1. 活动家具合规申报要求

1.1.1. 问题及诉求：活动家具应如何向海关进行申报？

部分MiC制造商反映，对于用于MiC中的活动家具，不确定是否可与MiC一同申报出境，希望了解MiC活动家具的申报要求，以确保进出口业务的合规性。

1.1.2. 法规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24）》（以下简称《税则》），一般情况下，MiC的海关商品编码前4位元（即：品目）为94.06：活动房屋（Prefabricated buildings）。根据《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品目注释》），品目94.06所称“活动房屋”，是指在工厂制成成品或制成部件并一同报验，供以后在有关地点上组装的房屋，例如，工地用房、办公室、学校、店铺、工作棚、车房或类似的建筑物。

《品目注释》中，对与94.06相关的申报要求进行了说明，整理如下：

- 1) 已安装于或准备安装于品目94.06的活动房屋内，并与之成为一个整体的设施（橱柜、散热器屏罩等），如果与活动房屋一同报验，也应归入本品目；
- 2) 本品目的房屋可以配有其他设备，但只有作为正常应固定装在房屋里的设备才能与房屋一同归类。这些设备包括电气配件（电线、插座、开关、断路器、门铃等）、暖气及空调设备（锅炉、暖气散热器、空调机等）、卫生设备（浴缸、淋浴器、热水器等）、厨房设备（洗涤槽、抽油烟罩、炉灶等）及固定装于或准备装于房屋内的家具（橱柜等）；
- 3) 组装或装修活动房屋用的材料（例如，钉、胶水、石膏、灰浆、电线及电缆、管道、油漆、壁纸、地毯），只要与活动房屋一同报验并数量合理，可与活动房屋一并归类。
- 4) 单独报验的活动房屋零件及设备，不论其是否明显用于活动房屋，均不能归入本品目（94.06），而应归入各自相应的品目。

因此，对于品目94.06项下的家具、设备、材料等，在固定安装或准备安装于房屋内的情形下，可进行一体化申报（即共用一个海关商品编码）；否则需进行单独申报，并归入各自适当的海关商品编码中。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和考量

1.1.3. 业界普遍做法

根据业内经验丰富的承建商反馈，为了便于MiC的包装、装卸及运输，避免已组装部件的损坏，业内普遍会将活动家具进行单独申报，而非与MiC共同使用一个海关商品编码进行一体化申报，与上述法规规定一致。

1.2. 包装材料暂时进出境合规申报要求

1.2.1. 问题及诉求：MiC包装物从中国大陆出口后是否可以重复进口？

通常在将MiC运出中国大陆的过程中，为避免运输损坏，可能会使用遮盖罩布、保护架等包装材料对MiC货物进行保护，待运输至香港后再将包装材料进行拆卸。根据MiC制造商反馈，该部分包装物在运至香港后存在无法再运回中国大陆的情况，需要在香港当场报废，导致成本增加，加速环境污染等不利影响。

为解决此问题，MiC制造商希望在合规的前提下，将包装物运回中国大陆进行重复利用。根据相关海关法律法规，可通过“暂时进出境（2600）”的监管方式对此类包装材料进行单独申报。

1.2.2. 暂时进出境申请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3号）（以下简称“海关233号令”）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暂时进出境货物包括：（九）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及第三十五条：“包装材料，是指按原状用于包装、保护、装填或者分离货物的材料以及用于运输、装卸或者堆放的装置。因此，上述包装材料可通过“暂时进出境（2600）”的监管方式进行单独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申请材料

《暂时进出境货物确认申请书》及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有关手续；

根据海关233号令第七条：ATA单证册持证人、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以下简称“持证人、收发货人”）可以在申报前向主管地海关提交《暂时进出境货物确认申请书》，申请对有关货物是否属于暂时进出境货物进行审核确认，并且办理相关手续，也可以在申报环节直接向主管地海关办理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有关手续。

2) 担保机构

根据海关233号令第九条：ATA单证册项下暂时出境货物，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商会）向海关总署提供总担保。除另有规定外，非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地海关提供担保。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和考量

3) 复运进出境期限

根据海关233号令第十条：暂时进出境货物应当在进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持证人、收发货人应当向主管地海关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多不超过3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期届满应当复运出境、复运进境或者办理进出口手续。

根据海关233号令第十一条：暂时进出境货物需要延长复运进境、复运出境期限的，持证人、收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主管地海关办理延期手续，并且提交《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办理单》以及相关材料。

1.2.3. 业界普遍做法

在实操中，对于“暂时进出境”这一监管方式，不同海关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具体要求，如：需将包装材料进行拆卸以进行海关检查、复进境时需进行消毒作业等。因此，MiC制造商可提前与海关进行沟通与确认，了解当地海关对暂时进出境的具体查验要求，以确保相关进出口业务合法合规。

1.3. AEO资质申请相关考量

1.3.1. 问题及诉求：如何加快通关流程，减少等待清关的时间？

根据MiC制造商反馈，在MiC货物到达口岸后，需排队进行清关作业，由于海关工作人员实行轮岗排班制，如在货物达到口岸当天班次无法完成清关，需待第二天同班次人员上岗后才能继续清关作业，可能会影响MiC货物的清关进程及效率。

为解决上述问题，MiC制造商可申请高级认证企业（即“AEO”）认证，了解关于AEO认证申请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以更好的理解政策优惠，提高MiC货物的通关效率。

1.3.2. AEO认证申请要求

1) AEO的含义

“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AEO”）和AEO国际海关互认是《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旨在通过构建海关与企业合作关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本国和互认国海关的通关便利措施，分担守法和安全责任，保障供应链安全和贸易便利的制度安排。

内地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以下简称“海关251号令”）和《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06号）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海关认证的企业。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和考量

2) 申请材料

向注册地海关提交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样本如下：

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

企 业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 务 类 型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报关企业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 ☐ 水运物流运输企业 ☐ 公路物流运输企业 ☐ 航空物流运输企业 ☐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 其他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联 系 人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_____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有关规定，本单位按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进行自我评估，认为符合标准，现向贵关提出申请。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及海关相关规定，已经做好接受海关认证的准备，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齐全、有效，并存有相关档、资料备查。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12 - 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样本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和考量

3) 认证标准

根据海关251号令第十三条，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标准分为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高级认证企业的通用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等内容。高级认证企业的单项标准是海关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制定的认证标准。

根据海关251号令第十四条，高级认证企业应当同时符合通用标准和相应的单项标准。具体认证标准可参考《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06号）。

4) 海关办理时限及结果

根据海关251号令第十七条，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之日起90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以延长30日。

根据海关251号令第十八条，经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未通过认证决定书。

5) 海关复核规定

根据海关251号令第十九条，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5年复核一次。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异常情况的，海关可以不定期开展复核。经复核，不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海关应当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并收回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1.3.3. AEO企业便利措施

根据海关251号令第三十条，AEO企业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 （一）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二）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三）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
- （四）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
- （五）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 （六）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 （七）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
- （八）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 （九）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和考量

- (十) 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 (十一) 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
- (十二)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1.3.4. 实操指引

在实操中，申请AEO的流程耗费时间较长，因此，建议MiC制造商提前对具体申请计划、所需材料、内部合规流程等进行规划。

1.4. 其他常见问题

- 1) MiC工厂可否就不同物料（内销/进口）分别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方式报关以节省税务？

答：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和实操经验，企业若符合相关资质，可以兼营“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因此MiC工厂若符合相关资质，可以就不同物料分别以“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两种方式报关。

- 2) MiC组件跨境贸易的退税大约需要多久，是否有承诺完成所需的时间？

答：根据粤税发[2021]2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十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税务局会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的事项办理速度，以确保符合规定的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提速到5个工作日内。

根据有关实操经验，纳税人在提交申请后，可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查询相关的退税进度信息。

- 3) 加工贸易下进口的MiC产品是否需要特定的合同或支付安排来符合税务要求？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3修订）》第十一条，经营企业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时需提交对外签订的合同，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还应提交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但对于MiC产品未作特定的要求。

- 4) 进口的MiC产品是否需要特别的货物保险？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2013年修订）》第五条，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海关未对货物保险类型进行特别规定，也未对MiC货物作特殊保险要求。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和考量

5) 如果加工贸易下进口的MiC产品不符合要求，相关的退换政策如何影响税务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2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经营企业进口料件由于质量存在瑕疵、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等原因，需要返还原供货商进行退换，以及由于加工贸易出口产品售后服务需要而出口未加工保税料件的，可以直接向口岸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已经加工的保税进口料件不得进行退换。

加工贸易方式下进口的MiC料件若不符合有关要求，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退换处理，符合有关要求的退换情形不涉及关税和增值税影响。

2. MiC组件出口增值税退税的其他考量

- 本指引第二部分为出口退税的基本框架，未包括所有细节规定。且出口退税具体操作涉及出口退税系统，可能存在地区性差异。实操中，建议相关企业在遇到出口退税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 出口场景如果涉及代理，需要注意与代理相关的规定以及风险。
- 出口退税的检查涉及全链条的合规。如果上游不合规或者被税局定性为存在风险，会影响到出口企业是否可以取得出口退税甚至是否需要面对违规惩罚。
- 出口退税的违规严重情形可以上升到刑事责任，比一般税务违规惩罚更重，不单影响到出口企业，也可以影响到主要责任人员，惩罚不单是罚金，可以是人身惩罚。
- 个别人员的违规行为可以导致其他主要责任人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所以出口退税的风险控制需要定期进行全链条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协力厂商健康检查，供应商入库以及购销合同风险条款设计。



3. 粤港澳大湾区「组装合成」供应链各方的考量



开发商/顾问

- **考虑项目材料需要：**
如需大量进口原材料，则应更加关注加工贸易。
- **与承建商进行商讨并做好规划：**
建议与承建商进行商讨，做好提前规划，例如鼓励制造商获取加工贸易资质，降低项目成本。在同等标准条件下，优先选用广东省内制造商的原材料，从源头简化关税手续流程，以提升通关效率。



承建商

- **与制造商合作共赢：**
建议与制造商进行商讨，鼓励获取加工贸易资质，可以降低项目成本。在同等标准条件下，优先选用广东省内制造商的原材料，从源头简化关税手续流程，以提升通关效率，与制造商合作共赢。



制造商

- **关注相关政策和法规：**
学习并时刻关注加工贸易和退税相关政策，合理利用有关政策可以有效的降低项目成本。
例如，除正文内容外，如未来进出口活动中涉及“旧机电产品”，建议提前了解相关法规，并与口岸海关沟通。
- **合理规划出口节奏：**
提前准备退税资料，以便在出口后第一时间提交退税申请，缩短退税时间，避免因退税延迟影响资金流。
- **建议积极推进AEO认证及加工贸易资质的申请工作**

图10 - 粤港澳大湾区「组装合成」供应链各方的考量

附录



附录一：MiC组件出口增值税退税相关的增值税申报表及相关的附列资料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位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税款计算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	—

表1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

附录一：MiC组件出口增值税退税相关的增值税申报表及相关的附列资料

纳税人名称：（公章）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含税(免)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劳务、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劳务、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即征即退劳务、无形资产	7												
	6%征收率	8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5%征收率的劳务、无形资产	9b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征收率	10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3%征收率的劳务、无形资产	12												
	预征率 %	13a												
	预征率 %	13b												
	预征率 %	13c												
	其中：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即征即退劳务、无形资产	15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劳务、无形资产	17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劳务、无形资产	19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劳务、无形资产	19												

表14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附录一：MiC组件出口增值税退税相关的增值税申报表及相关的附列资料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其他	33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代扣代缴税额	35	——	——	

表15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附录一：MiC组件出口增值税退税相关的增值税申报表及相关的附列资料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3					
	4					
	5					
	6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表16 -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附录二：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填表说明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栏次	当期	本年累计	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	
		(a)	(b)	(c)	
出口销售额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美元)	1=2+3		—	
	其中：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美元)	2		—	
	跨境应税行为销售额(美元)	3		—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	4		—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5=6+7		—	
	其中：出口货物劳务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6		—	
	跨境应税行为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7		—	
	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8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合计抵扣税额合计	9=5+8			
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免抵退税额	10=11+12		—	
	其中：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额	11		—	
	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额	12		—	
	上期结转需冲减的免抵退税额	13		—	—
	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免抵退税额	14		—	
	免抵退税额合计	15 (如10-13+14 > 0则为10-13+14, 否则为0)		—	
	结转下期需冲减的免抵退税额	16=13-10-14+15		—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	17		—	—
	应退税额	18(如15>17则为17, 否则为15)		—	
	免抵税额	19=15-18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17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1. “所属期”：按《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对应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税款所属年月填写。
2. 第1栏“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美元)”：按“第2栏+第3栏”计算填写。
3. 第2栏“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美元)”：按当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销售额（美元）合计”填写。
4. 第3栏“跨境应税行为销售额(美元)”：按当期《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本期收款金额（美元）合计”+当期《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应税行为营业额（折美元）合计”计算填写。
5. 第4栏“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人民币）”：按当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销售额（人民币）合计”+当期《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应税行为营业额（折人民币）合计”+当期《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应税行为营业额（折人民币）合计”计算填写。
6. 第5栏“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按“第6栏+第7栏”计算填写。
7. 第6栏“出口货物劳务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按当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合计”填写。
8. 第7栏“跨境应税行为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按当期《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合计”+当期《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征退税率之差合计”计算填写。
9. 第8栏“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按最近一次免抵退税申报至本次免抵退税申报期间税务机关核销确认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合计”填写。
10. 第8(c)栏：按上期结转本期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的负数填写。

11. 第9栏“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合计”：按“第5栏+第8栏”计算填写。当第5(a)栏+第8(a)栏 >0 ，则第8(c)栏参与第9(a)栏计算：第5(a)栏+第8(a)栏+第8(c)栏 <0 ，则第9(a)栏=0；第5(a)栏+第8(a)栏+第8(c)栏 ≥ 0 ，则第9(a)栏=第5(a)栏+第8(a)栏+第8(c)栏。当第5(a)栏+第8(a)栏 ≤ 0 ，则第8(c)栏不参与第9(a)栏计算：第9(a)栏=第5(a)栏+第8(a)栏。第8(c)栏参与本期计算后的余额在下期第8(c)栏列示。
12. 第9(c)栏“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合计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按当期本表第9(a)栏-最近一次免抵退税申报下一属期至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栏次的合计数+税务机关核准的最近一期本表的第9(c)栏计算填写。本公告生效前最近一期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的第25(c)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填报在本栏。企业应做相应账务调整，并在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栏次进行调整。
13. 第10栏“免抵退税额”：按“第11栏+第12栏”计算填写。
14. 第11栏“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额”：按当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免抵退税额合计”填写。
15. 第12栏“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额”：按当期《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应税行为销售额乘退税率合计”+当期《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合计”计算填写。
16. 第13栏“上期结转需冲减的免抵退税额”：按上期本表“结转下期需冲减的免抵退税额”填写。本公告生效前最近一期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的“结转下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在本公告生效后首次填报本表时填写在本栏。
17. 第14栏“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免抵退税额”：按最近一次免抵退税申报至本次免抵退税申报期间税务机关核销确认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应调整免抵退税额合计”填写。
18. 第15栏“免抵退税额合计”：按“第10栏-第13栏+第14栏”计算填写，当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填写。
19. 第16栏“结转下期需冲减的免抵退税额”：按“第13栏-第10栏-第14栏+第15栏”计算填写。
20. 第17栏“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按同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填写。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按“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据实填写。
21. 第18栏“应退税额”：如第15栏 $>$ 第17栏，则等于第17栏，否则等于第15栏。
22. 第19栏“免抵税额”：按“第15栏-第18栏”计算填写。
23. 第(b)列“本年累计”：按对应栏次的本年累计数填写。

附录三：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及填表说明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 ）当期出口（ ）前期出口										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出口发票号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出口销售额		申报商品代码	征税率	退税率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	进料加工手（账）册号	原申报年月序号	单证不齐标志	业务类型	备注
										美元	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12 x(14-15)	17=12 x15	18	19	20	21	22
小计																					
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人民币销额：																					
出口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18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1.应按当期出口的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的所有出口明细填报本表当期出口表，对单证不齐无法填报的项目可暂不填写，在“单证不齐标志”栏内做相应标志。
- 2.应按前期出口的前期单证不齐于当期收齐单证的所有出口明细填报本表前期出口表，在“原申报年月序号”栏内填写原申报的本表当期出口表的所属期和申报序号。

- 3.对前期申报错误的，当期进行调整。前期少报出口额或低报征、退税率的，在当期补报；前期多报出口额或高报征、退税率的，当期可以负数(或红字)资料冲减；也可用负数(或红字)将前期错误资料全额冲减，再重新申报正数(蓝字)资料。对于按会计制度规定允许扣除的运费、保险费和佣金，与原预估入账值有差额的，也按此规则进行调整。本年度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可用负数(或红字)冲减出口销售收入进行调整。
- 4.第1栏“序号”由4位流水号构成(如0001、0002、...，序号要与申报退税的资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 5.第3栏“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21位元编码，按报关单右上角18位元编码+0+两位元项号(01、02、...)填报；委托出口的货物此栏不填。
- 6.第4栏“出口日期”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
- 7.第5栏“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按《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编号+两位项号(01、02、...)填报。
- 8.第6栏“出口收汇核销单号”为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联)上的号码，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已列明的收汇核销单号码相同。
- 9.第7栏“出口商品代码”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出口商品代码。
- 10.第8栏“出口商品名称”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出口商品名称。
- 11.第9栏“计量单位”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计量单位。
- 12.第10栏“出口数量”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商品数量。
- 13.第11栏“出口销售额(美元)”为出口发票上列明的美元离岸价，若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按会计制度规定扣除运保费、佣金；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离岸价填列。若出口发票的离岸价与报关单等凭证的离岸价不一致时，应附有关情况说明。
- 14.第12栏“出口销售额(人民币)”为美元离岸价与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离岸价。
- 15.第13栏“申报商品代码”，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免)税的，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码。其他不填写。
- 16.第14栏“征税税率”为出口商品法定增值税税率。
- 17.第15栏“退税率”为出口商品代码库中对应的增值税退税率。出口商品需按照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免)税的，填写主要原材料商品退税率。
- 18.第16栏“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按第12栏×(第14栏-第15栏)计算填报。
- 19.第17栏“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按第12栏×第15栏计算填报。

20.第18栏“海关进料加工手（账）册号”若出口货物为进料加工贸易性质，则将对应的进料加工手册号码填入此栏。

21.第19栏“原申报年月序号”对于选择当前出口的不填写本栏。

22.第20栏“单证不齐标志”缺少报关单的填列B，缺少核销单的填列H，缺少代理证明的填列D，缺少两单以上的，同时填列两个以上对应字母。

23.表中的“单证信息齐全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不须人工填报。

附录四：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年月： 年 月		申报批次：									
纳税人名称：															
申报退税额：															
其中：增值税				消费税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号	关联号	税种	凭证种类	进货凭证号	供货方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日期	出口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计税金额	征税率（%）	退税率（%）	可退税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19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1.申报年月：本年度出口的，按申报期年月填写；以前年度出口的，统一按上年12月份填写。
- 2.申报批次：按申报年月的第几次申报填写。
- 3.第1栏“序号”：按八位流水号填写，从00000001到99999999。
- 4.第2栏“关联号”：是进货和出口资料关联的标志。按“申报年月（6位元数字）+申报批次（3位元数字）+关联号流水号（1-8位元数位）”的规则进行填写；每21位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作为一个关联号编写单位。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编写规则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 5.第3栏“税种”：若为增值税，填写“V”；若为消费税，填写“C”。

- 6.第4栏“凭证种类”：按申报的进货凭证据实填写，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 7.第5栏“进货凭证号”：按申报的进货凭证号码据实填写。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其他凭证比照填写。
- 8.第6栏“供货方纳税人识别号”：按申报的进货凭证上的供货方纳税人识别号或缴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填写。
- 9.第7栏“开票日期”：按申报的进货凭证填开日期据实填写。
- 10.第8栏“出口商品代码”：按出口货物报关单中商品代码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基本商品代码填写。无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按进货凭证中货物名称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的基本商品代码填写。
- 11.第9栏“商品名称”：按退税率文库中该商品代码对应的名称填写，或按商品实际名称填写。
- 12.第10栏“计量单位”：按出口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的计量单位填写。
- 13.第11栏“数量”：按进货凭证本次申报的数量填写。如进货凭证上的计量单位与申报计量单位不一致的，应按申报计量单位折算填写。
- 14.第12栏“计税金额”：按进货凭证本次申报的计税金额或完税价格分项填写；如果进货凭证上多项货物或应税劳务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商品，可填写计税金额或完税价格总和。
- 15.第13栏“征税率”：按进货凭证上的征税率据实填写。若为增值税，则按百分比的格式填写进货凭证上的税率；若为消费税从价定率方式征税的，按百分比的格式填写法定税率；若为消费税从量定额方式征税的，填写法定税额。
- 16.第14栏“退税率”：按退税率文库对应出口商品的退税率填写；如退税率有特殊规定，按政策规定的退税率填写。
- 17.第15栏“可退税额”：税种为增值税的，按计税金额*退税率计算填写；税种为消费税的，从价定率方式征税的按计税金额*退税率计算填写，从量定额征税的按数量*退税率计算填写。

附录五：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年月： 年 月				申报批次：					
纳税人名称：													
申报退税额：													
其中：增值税				消费税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号	关联号	出口 发票号	出口 货物报 关单号	代理 出口 货物证 明号	出口 日期	出口 商品 代码	出口 商品 名称	计 量 单 位	出口 数量	美元 离岸 价	申报 商品 代码	退 （免） 税 业务 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20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1.“申报年月”：本年度出口的，按不大于当前申报期年月填写；以前年度出口的，统一按上年12月份填写。
- 2.“申报批次”：按申报年月的第几次申报填写。
- 3.第1栏“序号”：按八位流水号填写，从00000001到99999999。
- 4.第2栏“关联号”：是进货和出口资料关联的标志。按“申报年月（6位元数字）+申报批次（3位元数字）+关联号流水号（1-8位元数位）”的规则进行填写；每21位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作为一个关联号编写单位。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编写规则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 5.第3栏“出口发票号”：按出口发票的号码填写。视同出口等无需开具出口发票的业务，按税务机关要求填写。
- 6.第4栏“出口货物报关单号”：按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海关编号+0+项号填写，共21位；实际业务无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按税务机关要求填写；委托出口的此栏不填。
- 7.第5栏“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按《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编号（18位）+两位项号（01、02...）填写，项号按《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所列顺序编写，自营出口的此栏不填。
- 8.第6栏“出口日期”：按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出口日期填写；经保税区出口的，填写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的出口日期；委托出口的，填写《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上的出口日期；非报关出口的，填写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开具日期。
- 9.第7栏“出口商品代码”：按出口货物报关单中商品代码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基本商品代码填写。无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按进货凭证中货物名称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的基本商品代码填写。
- 10.第8栏“出口商品名称”：按退税率文库中商品代码对应的名称填写，或按商品实际名称填写。
- 11.第9栏“计量单位”：按出口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的计量单位填写。
- 12.第10栏“出口数量”：按本次申报的出口数量填写，如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计量单位与申报计量单位不一致的，应按申报计量单位折算填写。
- 13.第11栏“美元离岸价”：按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美元离岸价格填写。非美元价格成交或成交方式非FOB的，需折算填写。
- 14.第12栏“申报商品代码”：如果属于按出口商品主要原材料退税率申报退税的，按主要原材料商品代码填写。不属于此类情况的，此栏不填。
- 15.第13栏“退（免）税业务类型”：按出口业务在《业务类型代码表》中对应的“业务类型代码”填写。
16. 横琴平潭地区区内购买企业申报退税时，“出口发票号”栏次填写供货企业海关代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栏次填写“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号”。

